

# 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置物櫃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40013934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置放私人物品以進出本館閱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館置物櫃無償提供讀者自助使用，不負保管責任，重要物品、金錢及證件請隨身攜帶。
- 三、本館置物櫃不得存放爆裂物、違禁品、寵物、易腐敗變質物及會發出異味之物品等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。
- 四、置物櫃取物時間配合本館開館時間規定，請於閉館前取出個人物品。當日存放未取回者，本館將以遺失物或廢棄物處理，並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置放物品如有盜賊遺失物、違禁品或其他依法得扣押、沒收者，本館報請司法警察機關處理。
- 六、置物櫃鑰匙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應恢復原狀，破壞置物櫃或其他櫃內物品者亦同。